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08.04

【證期局】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發布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解釋令
-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5618 令)
- 有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 三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080305776 號令)
-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修正草案
-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6392 號)
-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935 號)--預告期間：
2019.04.01~2019.05.30

- 上市(櫃)公司近期應遵循之新規範及相關措施

【金管會】

- 預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草案

【臺灣證券交易所】

- 上市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及注意事項
- 新增上市公司退場機制，明年 4 月上路
- 貴公司如有因不同事由辦理停止過戶事宜，相關應行注意及辦理事項如說明

【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本中心認可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國外證券保管事業機構
- 修正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二
- 修正本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 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 修正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7 條及第 22 條
- 轉知經濟部 108 年 03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0802405950 號函

- 函轉經濟部釋示關於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疑義

【賦稅署】

- 行政院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
- 108 年使用牌照稅於 4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4 月 30 日

法令新訊

證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不含對照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5618 號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

附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

[服務事業內控準則修正條文](#) [服務事業內控準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80305776 號

- 一、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第一項但書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應依下列時程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 (一)上市(櫃)綜合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底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二)除前款外，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應於一百一十年六月底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修正草案

為利公開發行公司實務運作，並配合近期公司法修正，金管會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1、明定屬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其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另規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公司提供審計相關服務，及其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相關服務之重大性標準為二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修正條文第三條)
- 2、為明確法制，將本會現行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及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家數計算方式之函釋於本辦法中明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3、明定股東及董事會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等文件。另配合公司法簡化提名董事之提名作業程序，刪除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等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 1、基於現行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係比照獨立董事，爰明定屬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其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另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審計相關服務，及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非審計服務之重大性標準為二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修正條文第六條)
- 2、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另增訂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1、增訂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修正條文第十條)
- 2、增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四、「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增訂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配合公司法修正，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將簽證「機構」修正為簽證「銀行」，並放寬簽證作業期間為五個營業日之規定。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期局。

證券期貨局 證券發行組

聯絡人：林科長

電話：02-2774731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6392 號

一、配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及本會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七〇三四一〇七二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訂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四三五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

[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935 號

主旨：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第三十五條。
-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law.fsc.gov.tw/law/DraftForum.aspx>）。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 (三)電話：(02)2774-7100。
 - (四)傳真：(02)8773-4165。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上市(櫃)公司近期應遵循之新規範及相關措施

金管會表示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之措施，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公告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新增下列公司治理規範，上市櫃公司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 二、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三、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 四、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者，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另為使上市櫃公司辦理前開事項之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公告事宜，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除現行已要求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異動情形，及作重大訊息公告外，並修訂其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新增要求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異動(均於二日內)及進修情形(每年一月底前)、投保董監責任險情形(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十五日前)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及異動(均於二日內)；亦修訂其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原則，新增要求上市櫃公司於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時，應作重大訊息公告。

金管會表示違反上開規定者，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對上市櫃公司處以違約金、發函限期改善、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及公開揭示等處置措施，因此，提醒上市櫃公司針對上開公司治理規範，及早規劃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措施，以利提升董事會效能。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2774-7311

金管會公告

預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草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研訂「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草案(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後附)，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將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業於107年4月30日施行，依該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於實驗期間關於洗錢及資恐防制應遵循之事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洗錢及資恐防制主管機關定之。有鑑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形態多元，不同實驗業務所應辨識及管理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風險不盡相同，主管機關需要依實際核准之創新實驗個案訂定規定。又金管會於108年1月31日核准2件由非金融機構辦理之外籍移工小額跨境匯款創新實驗，爰參酌相關規定並依該2實驗業務特性，研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草案，以利業者遵循辦理。其重點如下：

- 一、金融機構辦理創新實驗不適用本辦法規定。申請人應遵守本辦法規定及經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草案第一條)
- 二、申請人應確認參與者身分(包括持續審查)，及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執行強度，並明列應拒絕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形。(草案第三條至第六條)
- 三、申請人委託國外銀行或合格匯款業者支付匯款款項應有一定政策及程序，並應隨匯款交易備置與保存必要且正確之匯款人及收款人資訊。(草案第七條至第八條)。
- 四、申請人應建立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檢核程序及監控交易政策。(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五、申請人應保存與參與者身分確認、往來及交易之紀錄，及保存之範圍、方式及期限。(草案第十一條)
- 六、申請人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以及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關(構)辦理查核。(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
- 七、申請人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之範圍、方式與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金管會表示，本次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14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

附件：[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草案](#)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上市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及注意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截至目前為止上市公司共計 930 家（本國上市 857 家及第一上市 73 家），107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為 108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因適逢假日，公告申報期限順延至 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為避免屆時網路流量壅塞，請上市公司掌握時效，及早辦理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事宜。

臺灣證券交易所提醒上市公司應同步公告申報「格式化財務報告（即 XBRL）」與「電子書」，以利投資人參閱上市公司之完整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電子書，其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四大表核章等部分，應上傳已掃描相關人員簽章之文件，俾與實體財務報告一致。

為提高企業國際能見度，吸引外資投資，同時提升發行公司申報效率暨降低投資人閱讀 XBRL 文件之障礙，自 107 年第 3 季試行採用 Inline XBRL（簡稱 iXBRL）申報，107 年度 iXBRL 申報期限為 4 月 16 日，並自 108 年第 1 季起正式採用 iXBRL 申報。此一 XBRL 新格式技術之運用，將使財務報告可直接以 IE、Chrome 等網際網路瀏覽器開啟閱讀，無需借助 XBRL 之專用軟體，具有機器可讀及人可讀之優點。

上開財務報告資訊，屆時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報表專區」查閱，或至「基本資料專區」下載電子書。臺灣證券交易所提醒投資人，從事股票交易前應參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以達「企業資訊更透明、大眾投資更穩當」之目標。

新增上市公司退場機制，明年 4 月上路

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現有部分上市公司因財務業務不佳，有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核閱）報告、或其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等情形，且長期未能改善，該等國內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股票長期被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或採行分盤交易，對整體上市公司品質及投資人權益保障有負面影響，本次新增該等上市公司退場機制，經證交所依規定處以變更交易方法或採行分盤交易後逾 3 年仍無法改善者，增列為得停止交易事由，停止交易後滿 6 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得終止上市，相關法規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在案。

考量上市公司退場對公司本身與投資人影響較鉅，本次新增退場機制將予以 1 年緩衝期，自 109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國內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於 109 年 3 月底前檢送 108 年度財務報告，如有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三之情事者，即會適用本次新增之規定。至於法規實施前已因同樣原因經證交所將其股票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或採行分盤交易的國內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證交所表示，自法規開始實施後重新起算給予 3 年改善期間，3 年內仍未改善者，依修正後規定將其股票停止買賣，停止買賣 6 個月後仍未能恢復買賣者，即終止其股票上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1055 號

主旨：貴公司如有因不同事由辦理停止過戶事宜，相關應行注意及辦理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公司法 107 年 11 月 1 日修正條文新增第 228 條之 1，規範公司章程得明訂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緣上市公司多集中於 4 至 6 月召開股東常會，請貴公司注意辦理停止過戶事宜時，應參考經濟部 97 年 6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702324440 號函之意旨（如附件一），避免不同事由之停止過戶期間重疊或延續，影響股東權益。

二、檢送「辦理停止過戶期間檢查表」乙份如附件二，請於辦理各項停止過戶事宜時一併檢附憑參。

[附件一](#) [附件二](#)

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 10800524422 號

主旨：公告本中心認可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國外證券保管事業機構。

依據：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發行人所選定之國際債券登錄機構，凡得經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開立之帳戶，進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跨國匯撥、帳簿劃撥及還本付息款項代收付等作業，該選定之登錄機構均屬旨揭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 10800524421 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二如附件，自即日起施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3708 號函暨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

附件：[108005244211-1.docx](#)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 10800524271 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02674 號函。

公告事項：為簡化專業機構投資人辦理更正帳號作業，暨配合集中交易市場已將原以函令發布有關「證券經紀商申報錯帳及更正帳號，應自訂內部控制制度確實控管及查核」之規範納入相關作業要點中，爰修正旨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條文。

附件：[108005242711-1.do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0801002221 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及附表一之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本中心興櫃審查準則第 50 條。

公告事項：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及本中心對興櫃公司監理實務作業之需要，爰修正旨揭本中心規章附件。

附件：[108010022211-1.doc](#) [108010022211-2.do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 10800529021 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7 條及第 2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其中第 17 條修正條文自明(109)年 3 月 23 日起實施，第 22 條修正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45 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108)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00839 號函。

公告事項：考量市場需求及投資人交易習慣，參照上櫃及上市股票之規定，將興櫃股票申報買賣價格之最低單位由現行單一固定升降單位調整為 6 個不同級距，爰修正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7 條，並經評估電腦系統修正所需時程，自明年 3 月 23 日起實施；另同辦法第 22 條有關興櫃股票系統外議價交易之規定僅酌作文字修正，自即日起實施。

附件：[108005290211-1.do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80053361 號

主旨：轉知經濟部 108 年 03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0802405950 號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旨揭函文補充經濟部 98 年 12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802170230 號函解釋及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402137390 號函部分不再援用，詳細內容請參閱相關解釋函文。

附件：[1080053361-1.PDF](#)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80053625 號

主旨：函轉經濟部釋示關於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疑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104800 號函辦理。

附件：[1080053625-1.pdf](#)

賦稅署

行政院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

行政院今（21）日第 3644 次院會討論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民眾於實施期間內購買標示節能標章之電器類貨物及淘汰第 1 至 3 期之老舊大型柴油車並購買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新車且完成登記者，可享有減徵貨物稅優惠。

財政部說明，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標章電器產品，俾短期內發揮提振景氣效果並鼓勵國內電器產業轉型，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另為加速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整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之實施期間及補助車種，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以減少行動污染源，改善空氣品質。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於條文生效日起 2 年內，購買標示經濟部能源局或其委託專業機構核發節能標章之電器類貨物非供銷售者，每臺減徵貨物稅額以新臺幣(下同)2 千元為限。
- 二、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報廢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新車減徵貨物稅額提高為以 40 萬元為限。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修正草案行政院將核轉立法院審議，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

108 年使用牌照稅於 4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4 月 30 日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08)年使用牌照稅於 4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4 月 30 日，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

該署說明，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由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填發郵寄納稅義務人。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下同)2 萬元以下者，也可以到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或透過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電話語音、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等方式進行繳稅。但利用信用卡繳稅，各發卡機構是否收取服務費及收取標準，詳情請洽各發卡機構。另外，選擇以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 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即可辦理線上繳稅。各項繳稅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繳稅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 項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

該署提醒，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請在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

該署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應課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而尚未接獲繳款書或對稅額有疑問，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申請補發或查詢；亦可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逾期繳納將依規定加徵滯納金，請車主於規定期限內繳納。